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文件

杭建监总〔2023〕51号

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及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模式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力度，预防各类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建委相关文件及总站年度工作计划，总站定于2023年6月5日至6月16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及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模式企业（以下简称一体化企业）专项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检查重点：

对建筑工地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及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抽查，同时对杭州市区范围内的一体化企业进行抽查，检查要点如下：

- 1、塔机安全使用状况及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在线运行情况；
起重机械各种安全装置及限位装置等；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防倾及同步装置设置情况，附墙支座设置情况等；
- 3、高处作业吊篮防坠装置、安全绳设置情况；
- 4、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和可视化系统安装、接入及使用情况；
- 5、设备日常维保情况；
- 6、特种作业人员及操作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 7、一体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设备台账档案落实情况，人员配置在岗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二、检查方式及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共成立六个检查组，由总站牵头组织，邀请检测单位派员参加。总站各监督科分别组成检查组（其中地铁监督科室合并组成一个检查组），综合科联合协会组成一体化企业检查组，检查科室监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一体化企业。

整个检查分成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5月29日至6月4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单位以及塔机安全监控生产商、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根据检查重点开展自查自纠，依据自查要求，认真做好自纠工作，检查记录留存现场备查。一体化企业的检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抽查比例为40%左右，

“一体化”企业应落实相关人员的配合，合理安排好人员工作并做好相应资料准备。

第二阶段：6月5日至6月16日，由总站组织专检小组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工具式脚手架进行专项检查。由总站联合协会组成专项检查组对一体化企业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各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施工和监理单位应认真做好自查和备查工作，有关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登记备案资料和设备档案须存放在现场备查。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专检和检测所需辅助工具、材料，并落实有关工种人员的配合工作。

总站将对各单位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抽查，对未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或整改不力的，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等措施。对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不在线、对起重机械、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拒绝整改的将实施行政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一体化”企业将采取通报批评，严重的将按照《杭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考核规则（试行）》予以不良记分和取消“一体化”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

附：一体化企业自查要点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一体化企业自查要点

（一）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一体化”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
产管理组织责任体系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建筑
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性能评定，对达到使用年限或不能确保使用安
全的建筑起重机械予以报废，并依法办理产权备案注销手续。加
强对在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检查、监督，实时掌握建筑起
重机械的运行情况。

（二）设备台账档案落实情况

“一体化”企业应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做到“一
机一档”。加强对资料管理人员的培训，做好安全技术档案的收
集、归档工作，确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可追溯。

（三）人员配置在岗落实情况

“一体化”企业应根据现行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和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要求，配备专业齐全、人数符合相关要求的在岗管理人
员队伍和特种作业人员队伍。

（四）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

“一体化”企业应根据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

开展管理人员队伍和特种作业人员队伍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建立有效的安全教育档案。

抄送：委工程处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签发：史文杰

共印：6份
